

证券代码：831639

证券简称：达仁资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达仁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名称：达仁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达仁资管

股票代码：831639

收购人名称：北京杰思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2102

二零一七年七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达仁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仁资管”）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达仁资管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13
第三节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15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6
第五节 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情况.....	19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0
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4
第九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5
第十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7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1
第十二节 相关中介机构.....	3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3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达仁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达仁资管	指	达仁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杰思汉能/交易对方	指	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杰思控股/收购人	指	北京杰思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元朔杰思	指	山南元朔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磊杰思	指	山南兴磊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杰思控股收购杰思汉能所持达仁资管的 387,000,000 股股份
《分立协议》	指	《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立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杰思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21层B2102

法定代表人：陈岳胜

注册资本：144,866,269.28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2PDA0D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8日

经营期限：2015年12月18日至2065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伟东	134,783,576.94	93.04%
山南元朔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315,746.60	5.05%
山南兴磊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66,945.74	1.91%
合 计	144,866,269.28	100%

王伟东直接持有收购人93.04%的股权，并分别持有元朔杰思、兴磊杰思99%的合伙份额，王伟东依其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收购人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王伟东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伟东，男，1969年11月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89号，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职于地质矿产部（国土资源部）政策

法规研究室、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SEEC）、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海润科技有限公司、富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杰思汉能、达仁资管董事长。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杰思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伟东，除达仁资管及其子公司外，王伟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13.373072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北京杰思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策划及设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文化咨询；体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河北润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投资信息咨询（股票、基金、金融类投资咨询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4	上海杰思卓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5	上海杰思汉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6	湖南神斧杰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药店投资管理；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7	山南建元杰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项目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8	山南元朔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9	山南兴磊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	新疆兴元杰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无实际业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11	新疆贞元杰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	无实际业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北京杰思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杰思控股注册资本为 144,866,269.28 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二）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况

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之一：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四）收购人近一年财务状况

杰思伟业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营业执照，成立至今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合计	170,654,017.38
负债合计	7,628,537.50
资产总计	178,282,554.88
资产负债率	4.28%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利润	25,787,748.10
净利润	25,787,748.10

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与达仁资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伟东，收购人杰思控股与达仁资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第二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系为杰思汉能拟对其业务布局进行战略调整，通过划转达仁资管的股份，整合杰思汉能的核心资源，并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二、 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15年12月8日，杰思汉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同意杰思汉能分立，即在杰思汉能存续的情况下，派生分立杰思控股，杰思控股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与分立前杰思汉能的股东及该等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一致；同意由杰思控股承继分立前的杰思汉能所持有的达仁资管的全部股份，在杰思汉能将其所持达仁资管的股权过户至杰思控股之前，杰思汉能因持有达仁资管该等股份所产生的所有收益均归杰思控股所有。同日，杰思汉能原有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立协议》。

2016年10月27日，杰思控股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杰思汉能在依据分立协议将其所持达仁资管的股权全部过户至杰思控股之前，有权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达仁资管股份，但杰思汉能应当将转让所得及时交付给杰思控股。

2017年7月7日，杰思汉能全体股东签署《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立协议之补充协议》，各股东确认杰思汉能应在一个月内按照分立协议的约定将其目前所持达仁资管的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杰思控股账户。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第三节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持股情况具体变动如下：

公司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股份	占比	股份	占比
杰思控股	0	0.00%	387,000,000	35.03%
杰思汉能	387,000,000	35.03%	0	0.00%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收购人杰思控股与杰思汉能股权结构一致，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伟东，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权益合并计算后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根据《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立协议》，收购人系作为杰思汉能存续分立的主体承继杰思汉能所持有的达仁资管全部股份，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价支付。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达仁资管387,000,000股股份，占达仁资管股本总额的35.03%，将成为达仁资管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不会导致达仁资管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伟东。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

2015年12月8日，杰思汉能全体股东签署《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同意杰思汉能分立，即在杰思汉能存续的情况下，派生分立杰思控股，杰思控股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与分立前杰思汉能的股东及该等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一致；同意由杰思控股承继分立前的杰思汉能所持有的达仁资管的全部股份，在杰思汉能将其所持达仁资管的股权过户至杰思控股之前，杰思汉能因持有达仁资管该等股份所产生的所有收益均归杰思控股所有。

2016年10月27日，杰思控股出具确认函，同意杰思汉能在依据分立协议将其所持达仁资管的股权全部过户至杰思控股之前，有权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达仁资管股份，但杰思汉能应当将转让所得及时交付给杰思控股。

2017年7月7日，杰思汉能全体股东签署《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立协议之补充协议》，各股东确认杰思汉能应在一个月内按照分立协议的约定将其目前所持达仁资管的全部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无偿划转至杰思控股账户。

第五节 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情况

收购人系作为杰思汉能存续分立的主体承继杰思汉能所持有的达仁资管全部股份，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价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杰思控股将成为达仁资管的控股股东，杰思控股将根据实际需要，并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适时对达仁资管的主营业务、管理层、章程、资产及员工聘用等方面进行调整，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杰思控股将成为达仁资管的控股股东，达仁资管的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王伟东，本次收购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

根据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达仁资管的独立性，在收购人作为达仁资管的股东期间，将与达仁资管的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将不以任何形式影响达仁资管的独立运营。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

杰思控股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与达仁资管的部分经营范围表述重合。根据《分立协议》，杰思控股系由杰思汉能派生分立，分立后杰思汉能的业务全部由杰思汉能继续持有，杰思控股仅持有达仁资管股份，并不实质经营任何业务；根据杰思控股出具的相关说明，杰思控股自成立以来未实质开展业务，杰思控股在持有达仁资管股份期间，不经营投资管理等可能与达仁资管的业务形成同业竞争或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达仁资管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伟东，本次收购不会导致达仁资管的关联方范围发生变化，达仁资管不会因本次收购产生同业竞争。

（二）本次收购后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在本次收购后产生同业竞争，杰思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达仁资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达仁资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达仁资管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达仁资管，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达仁资管。本公司在持有达仁资管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达仁资管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节 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02日、2017年5月15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达仁资管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24个月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达仁资管发生的其他交易情况如下：

（1）达仁资管于2017年1月11日与TEY ENG CHEE、王伟东签订关于炎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Taiyo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以下简称“炎燊”）的股权收购协议，达仁资管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TEY ENG CHEE、王伟东共计持有的炎燊100%股权（其中TEY ENG CHEE持有炎燊50%的股权、王伟东持有炎燊50%的股权），交易对价共计3,700万元人民币。

（2）达仁资管2015年度、2016年度因租赁达仁新和（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房屋，向达仁新和（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合计支付了353,354.92元、847,472.84元租赁费。

（3）达仁资管2016年度存在对王伟东先生4,390.88元的其他应收款。

（4）2015年6月26日，杰思汉能的前身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达仁资管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信和达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80%，达仁资管认缴出资1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无关联第三方认缴出资1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

（5）2015年10月13日，杰思汉能的前身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达仁资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深圳市信和达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80%的股权按照实缴出资作价400万元转让给达仁资管。

（6）2015年9月，王伟东先生与达仁资管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颺艾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王伟东先生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达仁资管认缴出资1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9%。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他关联方、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24个月内未与达仁资管发生其他交易。

二、规范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杰思控股将成为达仁资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杰思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伟东先生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本身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达仁资管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确保公允合理交易，并严格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王伟东为达仁资管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股权收购后收购人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独立性作出的承诺

收购人已对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众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中兼职；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九节 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之“二、规范措施”。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已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达仁资管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达仁资管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达仁资管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达仁资管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达仁资管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达仁资管或者其

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达仁资管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安国（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 2602 室

负责人：谢庆玉

联系电话：0755-23810050

传真：（无）

经办律师：谢庆玉、曹年华

（二）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3 楼

负责人：高树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508

经办律师：朱璐妮、郭英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2、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
- 3、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
- 4、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5、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达仁资管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达仁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中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一期 2601、2610

电话：0755-23813829

传真：0755-23813820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名称：北京杰思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